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03007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1份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崔世慎

電話：(02)87329686#29719

傳真：(02)87329787

電子信箱：fbm_a10224@mail.taipei.
gov.tw

主旨：有關貴會所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遺體是否應於24小時之內火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6月3日北市儀輝字第1100603號函。
- 二、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月15日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5類法定傳染病，依傳染病分類及第4類與第5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屍體處置方式為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確未規定須於24小時內火化，先予敘明。
- 三、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第十六點：「(五)遺體裝入屍袋後，不可再打開屍袋，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為減少風險，建議於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爰雖亡者家屬要求運回自宅治喪或寄存他處擇日火化並無違法，惟為降低傳播風險及保障殯葬從業人員健康安全，進入本處殯儀館仍請依前述指引，以確診遺體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
- 四、檢附上開指引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處長 洪進達

第1頁 共1頁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

承辦人：崔世慎

聯絡電話：(02)87329686#29719

10604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03007626號

附件：如說明

親愛的民眾：您好！

有關您反映新冠肺炎確診亡者遺體處理一事，本處說明如下：

一、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月15日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5類法定傳染病，依傳染病分類及第4類與第5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屍體處置方式為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確未規定須於24小時內火化，先予敘明。

二、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第十六點：「（五）遺體裝入屍袋後，不可再打開屍袋，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為減少風險，建議於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爰雖亡者家屬要求運回自宅治喪或寄存他處擇日火化並無違法，惟為降低傳播風險及保障殯葬從業人員健康安全，通報主管機關後仍請以確診遺體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

三、檢附上開指引1份供參。

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表，歡迎至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網頁（網址：<https://hello.gov.taipei>），「案件查詢」區輸入本案案件編號D10-1100607-00030及案件密碼121238後，可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答復將作為本府提升人民陳情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謝謝您對市政的關心與指教，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
歡迎聯絡承辦人。並祝您

健康愉快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敬復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裝

訂

線